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張嘉齡

電 話：04-37061364

電子郵件：e-333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912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來文及附件 (009128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傳染病防治法」增訂第61條之1、第61條之2、74條
之1條文，業奉總統112年6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
11200053931號令及本年6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
11200052341號令修正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7月6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20066171號函、衛
生福利部本年7月3日衛授疾字第1120007061號函及同年月
日衛授疾字第1120006815號函(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
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